

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

專業必修課程名稱	學分	建議修習年級	備註
應用數學(一)(二)	6	一	
應用物理(一)(二)	6	一	
應用電子學(一)(二)	6	一	
電腦程式與計算分析(一)(二)	6	一	
應用電子學實驗	2	一	
半導體物理與元件	3	二	
近代物理	3	二	
光學	3	二	
光學實驗	2	二	
專題討論	2	二	
半導體製程	3	二	
光電子學	3	二	
專業選修課程名稱	學分	建議修習年級	備註
應用量子力學(含實驗)	3	二	
數位光學(實驗)	3	二	

1. 最低修業年限：1年。

2. 最低畢業學分：48學分(含專業必修課程：45學分，專業選修課程：3學分)。